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股东 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表决权委托，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可免于要约收购。

●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完成后，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蓝科高新”、“上市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能源”、“甲方”或“委托方”）通知，中国能源与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浦发机械”、“乙方”或“受托方”）于2020年8月28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称“《委托协议》”），中国能源将其持有蓝科高新180,809,38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浦发机械行使。具体内容如下：

一、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06397J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930号4幢213室

乙方：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延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5323F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37 号 402 室

二、《委托协议》签署方持股情况

截至本《委托协议》签署日，《委托协议》项下委托方及受托方持有蓝科高新股份情况如下：

1、中国能源合计持有蓝科高新股份 180,809,381 股股份，占蓝科高新股份总数的 51%；

2、浦发机械未持有蓝科高新股份。

三、《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委托人：中国能源

受托人：浦发机械

（一）委托标的

1.1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80,809,381 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1%，包括上述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等而增加的股份（以下合称“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合称“委托权利”）在委托期限内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行使。

1.2 委托期间，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作为授权股份所有人需履行的信息披露等义务仍由甲方承担。

（二）委托期限

2.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所述委托权利的行使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

2.2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撤销委托授权，也不得将授权股份之委托权利再分别 / 全部授权给除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2.3 表决权委托期间，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减持授权股份，

但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减持除外。尽管如此，在甲方持有的授权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前 10 日或乙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时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 委托事项

3.1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委托期限内，甲方将委托乙方作为授权股份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

（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作出其他意思、表示：

（3）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代表甲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甲方所持股份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3.2 甲方不再就上述具体委托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需要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实践操作中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委托权利的目的；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3.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在依据本协议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上市公司对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公开公告的，视为乙方已履行其书面通知义务）。

3.4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授权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等除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委托权利以外的其他财产性质的权利。

3.5 如在委托期限内，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最相近的替代措施，并在必要时候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若由于其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或债权人行使债权使得甲方不再享有授权股份之所有权等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 陈述、保证和承诺

4.1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授权股份，除已向乙方书面披露的外，授权股份未被设置其他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物权，甲方未在授权股份上做出影响本次委托的安排或承诺，或者就存在影响本次委托的安排或承诺，甲方应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出具同意相应股份的委托权利委托予乙方行使的书面同意 / 豁免函且已提供给乙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若授权股份新增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或发生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本次委托情形的，甲方应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4.2 甲方保证，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成员（以下合称“上市公司集团成员”）：(1) 违反或抵触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政府命令；或（2）抵触或导致违反上市公司集团成员作为一方的或使上市公司集团成员任何资产受约束或影响的任何合同、文件或安排。

4.3 双方保证，双方均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有权签署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4.4 双方保证，双方已各自根据适当的内部审议程序作出了同意本协议约定事宜的有效决议。

4.5 甲方承诺，甲方将就本次委托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如需）。

4.6 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权利，不会亦不得利用委托权利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甲方利益的行为。

（五）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委托协议》签署后，浦发机械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对上市公司 180,809,381 股普通股对应的 51% 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等权利。本次表决权委托前后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

出让方/受让方	权益变动前表决权情况		权益变动后表决权情况	
	持表决权数量	持表决权比例	持表决权数量	持表决权比例

中国能源	180,809,381	51%		
浦发机械			180,809,381	51%

五、表决权委托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独立运营，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组织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于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无实质性影响。

六、后续事宜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受托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相关规定分别就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充分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以在指定的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